

南京中医药大学金陵临床医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南京中医药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会议指导精神，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制定金陵临床医学院（东部战区总医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具体如下：

（一）指导思想与工作原则

1. 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总原则，坚持综合评价，切实提高研究生录取选拔质量。

2. 强化复试在研究生选拔中的地位和作用，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坚持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分类选拔，注重试题的“科学性、规范性、等效性”。

3. 严格复试过程规范管理，建立健全“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复试笔试试题除外）”的“三随机”工作机制。

4. 坚持以人为本，优化考生服务。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全面强化监督管理，切实严明招生纪律，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确保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公平公正、平稳有序。

（二）组织与管理

1. 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的领导下，成立金陵临床医学院（东部战区总医院）招生委员会，由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全面负责本单位的研究生招生工作。

2. 医院按学科、专业成立面试考核小组。每组专家不少于 5 人（设组长一名），应具备硕导资格；如导师人数不足，可由副高及以上职称人员担任；每组配备秘书 1-2 人。参与复试人员经培训后，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

3. 严格执行《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中关于回避的各项规定。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确保复试公平、公正。

（三）复试安排

1. 一志愿考生报到及笔试

3 月 28 日 9:30-15:30，在南京中医药大学仙林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集中报到，根据研究生院网站相关通知，提交相关材料进行资格审核。

3 月 29 日上午 8:30-11:00，满分 200/300 分。笔试科目见《关于发布南京中医药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考核科目的通知》。请考生携带黑色签字笔等必要考试工具，不得携带计算器。考试地点在仙林校区，具体安排详见报到现场《考场安排》。

2. 复试考核

考生在复试考核的各个环节均须携带身份证与准考证，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

学院复试安排

① 技能考核

考核时间：2026年3月31日9:00-11:00（一志愿考生）

考核对象：临床医学学硕、临床医学专硕

考核地点：南京市玄武区中山东路311-2号政苑（第二历史档案馆巷内100米）

② 笔试（一志愿考生由学校组织）

考核时间：待定（调剂批次由学院组织）

考核对象：临床医学学硕、临床医学专硕、药学专硕

考核地点：南京市玄武区中山东路305号东部战区总医院1929教学楼101教室

③ 面试

考核时间：2026年3月31日15:00-17:00（一志愿考生）

考核对象：临床医学学硕、临床医学专硕、药学专硕

考核地点：南京市玄武区中山东路305号东部战区总医院1929教学楼（篮球场北侧）

学生面试顺序由现场随机抽签决定，考核时间不少于20分钟，除非考生明确表示作答完毕。

注意：所有考生请提前30分钟到现场报到；调剂批次复试时间另行通知。

复试内容：

105500药学专硕复试采取综合考核，满分为500分，包含笔试和面试，笔试考察外语综合应用能力（100分）、专业基础知识（100分），面试考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判定合格与否）、

科研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含外语综合应用能力，300分）。

1002 临床医学学硕、1051 临床医学专硕复试分为专业笔试（200分）、技能考核（100分）和综合考核（200分），满分为500分。其中，技能考核采用客观结构化临床考试（OSCE），临床医学学硕考核1站，临床医学专硕考核3站；综合考核采取面试方式，含外语综合应用能力、科研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同步考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判定合格与否）。

技能考核内容

站点	站点名称	考站内容说明	临床医学学硕考核项目（1站）	临床医学专硕考核项目（3站）
1	内科操作站 (时长8分钟)	胸腔穿刺术/腹腔穿刺术/腰椎穿刺术/骨髓穿刺术抽取一项进行考核。		✓
2	外科操作站 (时长8分钟)	①穿手术衣、戴手套、消毒；铺巾；②缝合、打结、拆线；手术器械辨认与使用。①或②抽取一项进行考核。		✓
3	急诊操作站 (时长8分钟)	心肺复苏术等。	✓	✓

（四）复试录取

1. 各专业（或专业方向）按照“初试成绩（满分500）+复试成绩（满分500）”的总分排名，依次录取。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予以“淘汰”，不予录取：

-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
- （2）综合考核成绩未达到综合考核总成绩的60%；

(3) 报考 1051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的考生临床技能考核成绩未达 60 分;

(4) 复试考核成绩未达到复试考核总成绩的 60%。

2. 考生复试及拟录取结果由医院招生委员会复核审定后汇总至研究生院，经审核后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

(五) 体检

具体要求详见学校复试方案

(六) 联系方式

我院为考生设立咨询电话：025-80861371，咨询邮箱：dzjinlingjx@163.com。

(七) 其他说明

部分通知或通过短信形式发送，请考生在复试期间保持手机畅通，不得随意更改联系方式，并及时回复信息。

东部战区总医院教学住培办

2026 年 3 月 26 日